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714號

原告即 同展興業有限公司

主參加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陳紀閔

訴訟代理人 練鴻慶律師

李岳洋律師

被告即 南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主參加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弘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

蔡譯瑩

主參加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哲士（柯正聰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